

跨境电商发展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研究

毕云龙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商学院 江西 南昌 330100

【摘要】：跨境电子商务作为我国外贸新业态，对促进出口贸易增长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构建跨境电商发展水平指数，实证研究了跨境电商发展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研究发现，我国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存在显著地区差异，东部地区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跨境电商发展对我国出口贸易具有显著正向促进作用，且在考虑控制变量后结论依然稳健。基于此，从政策、产业、基础支撑三个层面提出建议，以期为我国更好发挥跨境电商带动出口贸易增长的作用提供借鉴。

【关键词】：跨境电商；出口贸易；交易成本

DOI:10.12417/3041-0630.26.03.045

1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不断融合，催生出各种新业态，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鞠雪楠等，2020）。2010-2020年中国的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从1.1万亿元上升至12.5万亿元，市场渗透率从5.41%上升至28.86%，即使在疫情期间仍表现出较强韧性（李小平等，2023）。然而，当前我国出口面临国际竞争加剧、传统价格优势减弱等挑战，企业亟需向非价格竞争转型。跨境电商通过互联网平台突破时空限制，依托贸易创造效应扩大国际需求，并借助规模经济降低企业出口成本；同时，大数据技术显著降低了信息搜寻、伙伴匹配和物流运输等交易成本，从而有效拓展了出口边际，为中小企业参与国际贸易创造

了条件。鉴于此，本文通过构建跨境电商发展水平指标体系，实证分析其对出口贸易的影响，以期为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

2 计量模型与变量说明

2.1 跨境电商发展水平的测算

本文借鉴杨坚争等（2014）的研究方法，基于数据的可得性从网络营销、国际电子支付、电子通关、国际电子商务物流及电子商务法律五个方面构建跨境电商发展指标体系。基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完整性，本文主要选取国家统计局、商务厅等公开数据运用SPSS软件测算出我国2013-2020年30个省域（西藏自治区因数据缺失较多，故不计入样本）跨境电商发展水平指数，具体测算结果见表2.1。

表 2.1 各省域跨境电商发展水平指数

省域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北京	2.93243	2.5479	2.90349	2.99444	3.46618	3.55474	4.06997	4.39324
福建	0.52302	0.5933	0.59828	0.58061	0.53332	0.51389	0.61423	0.83482
广东	4.63055	4.89882	4.83866	5.16232	5.78689	6.76756	7.86201	8.2479
海南	0.55489	0.53805	0.56021	0.38395	0.43614	0.46084	0.70043	0.72468
河北	0.49478	0.71994	0.73872	0.76178	0.78414	0.84921	0.97559	1.16083
江苏	2.83718	2.92288	2.91752	3.09121	3.1949	3.24305	3.38227	3.49433
辽宁	0.90152	1.66633	0.97472	0.50642	0.53238	0.60127	0.57845	0.58252
山东	1.36383	1.56482	1.56006	2.09729	2.40116	2.90233	3.07328	3.16988
上海	3.12004	3.13982	3.22129	3.49038	3.51311	3.62411	3.79468	3.83717

作者简介：毕云龙（2000.10）男，汉，安徽安庆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网络营销。

天津	0.38787	0.6935	0.72646	0.74199	0.78226	0.97637	0.99918	1.18713
浙江	2.12452	2.21833	2.72331	2.83358	2.95964	2.97421	2.99623	3.26801
安徽	0.62008	0.93949	0.73532	0.83121	0.92599	1.14335	1.20203	1.36331
河南	0.28602	0.45625	0.42176	0.53249	0.84015	0.97778	1.02409	1.19113
黑龙江	0.61202	0.83657	0.84784	0.84986	0.85617	0.87026	0.89211	0.991
湖北	0.32611	0.60487	0.78086	1.01365	1.12905	1.08276	1.32186	1.48764
湖南	0.93071	0.70109	0.77041	0.78925	0.93936	1.06342	1.06573	1.19263
吉林	0.75077	0.49219	0.46664	0.4518	0.66076	0.63205	0.71157	0.71745
江西	0.88005	0.17019	0.37697	0.49758	0.40905	0.62407	0.43169	0.45936
山西	0.7375	0.86057	0.82178	0.87963	0.90091	0.9888	1.09164	1.18145
重庆	1.70648	1.90739	2.10675	2.04641	2.19277	2.40824	2.61832	2.67145
甘肃	0.39206	0.41842	0.44851	0.47319	0.58895	0.65018	0.67968	0.73102
广西	0.6847	0.71662	0.77321	0.7521	0.79279	0.84642	0.89741	0.95867
贵州	0.65148	0.68264	0.80334	0.79533	0.81473	0.83958	0.83919	0.84324
内蒙古	0.40648	0.42209	0.59902	0.46203	0.66405	0.50898	0.7783	0.49741
宁夏	-0.0771	-0.0157	0.06052	0.09997	0.2989	0.2895	0.3287	0.29706
青海	-0.5248	-0.2417	0.00108	0.01086	0.02149	0.04433	0.08562	0.18091
陕西	0.707	1.03624	1.06163	1.19551	0.81774	0.83153	0.67658	0.81782
四川	0.63155	0.83247	1.07023	1.14201	1.20646	1.21187	1.57181	1.60564
新疆	0.73333	0.78336	0.79259	0.86475	0.87092	0.87856	0.89925	0.91617
云南	0.92052	1.12677	0.43346	0.45761	0.46502	0.4834	0.49154	0.59084

(注：续表 2.1)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方法计算所得。

2.2 模型构建

依据前文理论分析，为验证跨境电商发展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本文结合现有研究，构建如下计量模型：

$$\ln EX_{it} = c + \alpha_1 \ln EDL_{it} + \alpha_2 \ln GDP_{it} + \alpha_3 \ln OFDI_{it} + \varepsilon$$

2.3 变量说明

模型中 i 代表省域， t 为年份， c 为常数， α_i 为系数 ($i=1, 2, 3$)， ε 为随机扰动项。本文选取 EX_{it}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 i 省在 t 年的货物出口额，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EDL_{it} 为核心解释变量，表示 i 省在 t 年的跨境电商发展水平，以前文测算

的跨境电商发展水平指数来衡量，由于宁夏和青海部分年份指数为负值，本文将得分数据全部加 1 后进行回归； GDP_{it} 为控制变量，表示 i 省在 t 年的地区生产总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OFDI_{it}$ 为控制变量，表示 i 省在 t 年的对外直接投资水平，以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来衡量，数据来源于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 实证分析

3.1 基准回归分析

(1) 描述性统计：本文运用 Stata 软件进行回归分析，选取中国 30 个省域 2013-2020 年的数据，共计样本量 240 个。

其中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平均值为 0.726，最小值与最大值之间数值相差为 3 左右，说明我国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差距较大，与前文分析一致。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lnEX _{it}	240	5.563	1.588	0.588	8.774
lnEDL _{it}	240	0.726	0.45	-0.744	2.224
lnGDP _{it}	240	9.868	0.871	7.446	11.619
lnOFDI _{it}	240	11.585	1.547	7.033	11.67

(2) 基准回归结果：本文采用面板数据，基准回归结果如表 3.2 所示。从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在添加相关控制变量后跨境电商发展对我国出口贸易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影响系数为 0.597 且在 1%水平下显著，表明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得分的对数值增加 1%，中国对应省域的出口贸易额随之增加 0.597%。

表 3.2 基准回归与核心解释变量滞后一期回归结果

	lnEX _{it}		lnEDL _{it}	lnGDP _{it}	lnOFDI _{it}
	基准回归	核心解释变量滞后一期			
lnEX _{it}	1	1			
lnEDL _{it}	0.597** *(0.14)	0.508*** (0.14)	1		
lnGDP _{it}	0.957** *(0.07)	0.992*** (0.07)		1	
lnOFDI _{it}	0.338** *(0.04)	0.357*** (0.04)			1

参考文献：

[1] 鞠雪楠,赵宣凯,孙宝文.跨境电商平台克服了哪些贸易成本?——来自“敦煌网”数据的经验证据[J].经济研究,2020,55(02):181-196.

[2] 李小平,余娟娟,余东升,吴俊豪.跨境电商与企业出口产品转换[J].经济研究,2023,58(01):124-140.

[3] 杨坚争,郑碧霞,杨立帆.基于因子分析的跨境电子商务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财贸经济,2014(09):94-102.

3.2 稳健性检验

由于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对出口贸易的影响并非一蹴而就，导致预测跨境电商发展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本文对核心解释变量 EDL_{it}进行滞后一期处理，结果如表 3.2 所示。滞后一期的系数为 0.508，略低于基准回归系数。虽然系数小于基准回归结果，但是其回归结果依然显著，且系数符号保持一致，说明考虑滞后性后，本文的回归结果依然稳健。

4 结论和启示

4.1 研究结论

本文通过构建跨境电商发展水平指数，实证分析跨境电商发展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一方面，从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得分来看，近几年我国跨境电商在不断发展和提升，但我国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具有较明显的地区差异，东部地区跨境电商发展水平较高，而中西部地区跨境电商发展程度整体上比较落后。另一方面，在基准回归分析中跨境电商发展对我国出口贸易呈显著正向影响，且加入控制变量后依旧产生正向影响。因此，提高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对拉动我国出口贸易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4.2 对策建议

基于前文分析，为推动我国跨境电商健康发展和促进出口贸易增长，本文提出以下系统性建议：政策层面应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制定差异化发展战略，引导东部发达地区经验向中西部辐射，形成区域协同发展格局；产业层面需着力培育跨境电商产业集群，通过建设自贸区、优化税收政策和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基础支撑层面要重点加强中西部地区物流、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发展短板，为跨境电商高效运作提供坚实保障。这三个层面相互衔接、互为支撑，共同构成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助力外贸转型升级的有机体系。